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4HY047146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97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双沙段、地铁十三号线双岗站、港前路二期项目及其安置地块拆迁安置房住宅（自编号D）、垃圾站（自编号F） 项目代码：2012-440112-95-03-800278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道大沙东路双沙段南面、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东面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D）：1幢地上32层、地下2层，建筑面积21441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2518平方米； 公建（自编号F）：1幢地上1层，建筑面积202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02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21643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2720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5037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33B205、(2024)复33B11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9日